

证券代码：835036

证券简称：众联能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3 号楼 4806 室）

股票发行方案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众联能创	指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	指	众联能创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目录

声明	1
目录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发行目的	1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发行股份数量	3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3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4
（七）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6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13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14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4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16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1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众联能创
证券代码	835036
注册资本	43,290,95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柳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3 号楼 4806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3 号楼 4806 室
电话	021-32160658
传真	021-32160659
网址	zlnc@zlnc.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薪雅
董事会秘书	王薪雅
生产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太阳能、风电相关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太阳能设备、风电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橡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以及研发资金的投入，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车驱动系统技术领域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和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新增合格投资者。

新增机构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如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则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3、发行对象的选择

公司本次计划在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总股东累计人数不超过 200 名投资

者的情况下发行不超过 714.29¹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39.5 元/股，不高于 42.00 元/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认购者可根据公司安排向公司申报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将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情形。

4、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新增投资者应于指定日期(缴款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 39.5 元/股，不高于 42.00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定价方法：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48,022.82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3,170,831.47 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的总股本 43,290,950 股计算，2016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计划在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总股东累计人数不超过 200 名投资者的前提下发行不超过 714.29 万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39.5 元/股，不高于 42.00 元/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五) 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¹本处发行价格上限 42 元/股与发行数量上限 714.29 万股乘积不等于预计募集总额上限 30,000.00 万元，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不相等。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3,743,15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50股，共计转增29,547,791.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3,290,950.85股，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6月7日，公司公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43,15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50000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1.50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3,743,159股变为43,290,950股，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初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其余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其余认购人自愿锁定承诺。

（七）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5年12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发行 86,208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1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128.00 元。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128.00	
发行费用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128.00	已使用完毕

(3)、募集资金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2016 年 10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

(2)、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发行 734,862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1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243,992.00 元。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85,243,992.00	
发行费用	0.00	

补充流动资金	49,270,336.12	已使用 49,270,336.12 元
投资款	35,000,000.00	已使用 35,000,000.00 元
研发投入	973,655.88	已使用 973,655.88 元

(3)、募集资金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子公司投资、研发投入。公司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部分资金用于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完善了公司在全国的生产和销售布局，扩展了公司的销售区域，缩短了公司产品的供货时间，节省了运输成本；研发资金的投入可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核心技术的研发，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3、历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6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七条明确要求：募集资金及时、完整的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户中。

公司两次定向发行资金均按照股转中心相关规定的要求存放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同时公司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500.00 万元用于对子公司投资，1,500.00 万元用于研发方面的投入。

通过本次募资，（1）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助推公司抢占市场及行业先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2）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生产和销售布局，扩展公司的销售区域，缩短公司产品的供货时间，节省运输的成本；（3）研发资金的投入可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核心技术的研发，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开始大幅扩大，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7,617.3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97.6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02.92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为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市场，2018 年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支出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当期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对子公司投资

目前公司投资的部分国内公司有控股子公司深圳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度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众联诚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神木众联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美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有 SNC Technology Inc。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未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众联能创新能	3,000.00	1800.00	60.00	1,380.00	420.00

	源科技有限公司					
2	苏州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00	51.00	2,550.00	2,550.00
3	上海度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20.00	51.00	102.00	918.00
4	北京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0.00	1,000.00
5	福建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50.00	85.00	0.00	850.00
6	吉林众联诚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5.00	51.00	0.00	255.00
7	神木众联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120.00	56.00	0.00	1,120.00
总计		19,500.00	11,145.00	-	4,032.00	7,113.00

全资子公司 SNC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金 200.00 万美元，认缴持股比例 100%，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5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需要用于补充前述部分子公司的实缴出资。

4、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具体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2)、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参数及假设

1)、本次测算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及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假设公司未来各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不变,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末**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为基础进行测算,**2018 年**作为本次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的预测期。

2)、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日趋成熟,各大车厂开始着力于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适应多家新能源汽车生产厂的高标准需求,预计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仍将大幅增长。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179.35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17.35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321.53%;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97.60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95.25%;**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02.92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比 2016 年同期增长 6.12%;**公司近四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40.97%。根据近前述四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推测,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7,961.08 万元左右。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向成熟,公司业务规模仍有大幅增长的可能,但公司考虑到现有市场仍然存在不稳定因素,全国新能源补贴政策仍然可能存在变化,因此公司保守估计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80,000.00 万元,并将其定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

特别说明:该预计营业收入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以及产品、技术进步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测算参数及假设,公司 **2018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近四年 平均值 占营业 收入比 值 (%)	2018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41,793,515.93	176,173,516.05	343,975,997.98	365,029,166.67	100.00%	800,000,000.00
经营性资产小计	16,903,612.96	126,255,914.02	261,781,863.70	451,926,564.08	92.44%	739,498,300.28
应收账款	8,513,459.26	84,866,824.01	193,816,890.36	314,233,960.00	64.88%	519,049,987.32
应收票据	1,000,000.00	6,960,000.00		41,929,726.50	5.38%	43,056,071.53
预付账款	1,853,572.38	16,890,892.91	28,393,450.23	45,981,808.48	10.05%	80,364,631.72
存货	5,536,581.32	17,538,197.10	39,571,523.11	49,781,069.10	12.13%	97,027,609.71
经营性负债小计	6,102,030.67	16,923,887.83	59,813,524.74	138,316,353.29	23.86%	190,862,938.36
预收账款	1,750,675.21	-	207,971.36	993,172.35	0.32%	2,547,492.95
应付账款	4,351,355.46	16,923,887.83	59,605,553.38	137,323,180.94	23.54%	188,315,445.41
应付票据		-	-	-	0.00%	-
流动资金	10,801,582.29	109,332,026.19	201,968,338.96	313,610,210.80	68.58%	548,635,361.92
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	2018 年流动资金占用-2017 年流动资金占用= 548,635,361.92-313,610,210.80= 235,025,151.12 元					

注：2017 年财务数据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预计公司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235,025,151.12 元，上述资金需求的测算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目前经营情况。

特别说明：上一轮定增中公司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60,000.00 万元，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少数整车制造厂骗取国家补贴行为的影响，国家对所有新能源整车制造厂的补贴延缓至 2016 年底才开始发放。受前述政策的影响，整个新能源行业普遍推迟生产计划，公司的主要客户也要求推迟供货，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数与前次发行预测数出现较大差异。

(4)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情况

①2018 年公司将深入拓展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乘用车、卡车四大领域，

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I 新能源公交车领域

2017年2月3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根据2015年交通部颁布的《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考核办法提出：“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公交领域的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各省（区、市）每年度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达到以下要求：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2015—2019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40%、50%、60%、70%和80%。”故预计未来两年在新能源公交目标推广比重上行的基础上，公交车短期有望成为新能源公交市场的主要增长驱动。其不仅在一线发达城市，在二、三线城市和乡镇仍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众联能创作为一家专业研发、生产电驱动系统企业，在新能源客车市场已累积了多年的技术经验，纯电动、混合动力等多种电驱动系统方案已成功应用于8-12米各类公交客车，并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

2011年众联能创与某世界五百强企业开展合作，为国内新能源公交客车提供综合电驱动系统解决方案；2018年众联能创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由原先的零部件供应商转变为我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产品本地化生产、服务、维护全生命周期进行深入合作。合作生产的电驱动系统将服务于新能源中高端客车市场，新系统将在国内一二线城市进行广泛推广，目前，已有多家客车厂与我司进行技术对接。

2018年，众联能创将在原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上，继续向全国各地公交车整车厂进行业务拓展。

II 新能源物流车领域

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发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中提出：“完善城

市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全面推动城市货运车辆电动化进程。”

众联能创自 2013 年起就积极开展纯电动物流车领域的电驱动系统开发应用。在电驱动系统开发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众联能创凭借其系统的稳定性、高效性，为物流车行业品牌车厂进行配套供应，通过严苛要求质量的批量订单供应，发挥出新能源物流车领域电驱动系统的高端品牌定位效应。

2017 年众联能创与另一传统物流车企业开展电动车合作项目，此外，众联能创还将积极拓展新客户新项目。

III 新能源乘用车领域

2017 年 9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公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令第 44 号），该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随着北京等地对燃料汽车限购、限牌政策推进，使得越来越多的厂家把新能源车作为发展重点，不断推出新车型推动市场增量。2018 年，新能源乘用车驱动力将更多来自于限购城市，后续将依靠积分制、产品竞争力等拉动市场。

我国新能源乘用车正从政策导向逐渐进入由市场拉动的新阶段，车辆产品的质量、用户体验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尤其是随着充电基础设施的完善，个人消费者对新能源乘用车的接纳度会越来越大。众联能创的乘用车电驱动系统以低噪音、零排放、低维护率等特点在 2018 年起服务更多个人消费者。

IV 新能源卡车领域

国内较多企业已开始布局新能源重卡领域。未来，纯电动重卡将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主要运载工具。

新能源重卡因其显著的运营成本优势，将成为下一个新能源车辆增量增长点。众联能创将部署新能源重卡领域。

②结合上述业务情况预计公司 2018 年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

由于部分供应商的生产周期及交货周期较长，以及部分原材料市场供货紧张，为防止因生产周期长或者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的不能如期交货，同时基于公司 2018 年业务情况，公司预计近期将向供应商进行较大量的采购。

由于供应商生产周期及交货周期较长，采购合同中，一般约定合同签订时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提货前支付剩余货款。为能按期交货，公司一般提前预付给各大供应商排产。而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收账款预计在 2018 年年中进行回款，在手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流动性较差，公司只能持有到期再兑付，可用货币资金量较小，故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税费增加，人力成本增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5、用于研发方面的投入

公司成立至今，不断的投入自主研发平台，扩大产品系列，增加技术储备。动力总成系统集成方案已超过 20 种配置应用，产品覆盖 6-27m 纯电动城市可乘车，以及纯电动轻型客车和城市物流车，技术开发基于主流市场需求，针对具体应用场景，能满足不同车企的技术方案要求。

公司后续发展中，将继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支持，加强优势技术的共享应用及通用技术与部件的联合批量供应，突破技术难题。

目前公司在执行研发项目包括纯电动公交客车动力总成系统开发等较多项目，公司预计将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目前在执行及未来新增的研发项目。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欧阳柳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3496333

传真：010-83496391

项目小组负责人：段燕武

（二）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905 室

联系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经办律师：朱樑、洪小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21-584027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慧、宋鸣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欧阳柳

吴迪

王骏

陈永东

陈萍

ChunTing Chris Mi

全体监事：

赵宏巍

刘建辉

张勇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欧阳柳

吴迪

吕良雯

王薪雅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